

规模化养鸡场禽霍乱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vian cholera in chicken farm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5 - 09 发布

2022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病原及流行特点 1

5 临床症状 2

6 病理变化 2

7 诊断 2

8 预防 3

9 控制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宁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平凉市动物卫生服务中心、安定区畜牧兽医局岷口畜牧兽医站、武威市凉州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庄浪县南湖镇畜牧兽医站、永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辉、苏铎、裴旺胜、肖敏、胡彦龙、汪红玲、韩庆彦、张延浩、马驰飞、杨凯、王亚丽、高军军、韩金涛、满子菊、陈增亮、刘丰凯、刘蛟祖。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各单位或个人在执行本文件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规模化养鸡场禽霍乱防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柳滩路41号附1，邮编：730046，联系人：张辉，E-mail: zfan2021@126.com，联系方式：17726928919），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规模化养鸡场禽霍乱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养鸡场禽霍乱的诊断、预防和控制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养鸡场禽霍乱的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563 禽霍乱（禽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禽霍乱 *aviancholera*

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鸡的以皮下组织和浆膜、黏膜充血、出血，肝脏肿大、坏死为特征的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又名禽巴氏杆菌病、禽出血性败血症。

3.2

规模化养鸡场 *scalebreeding farms*

有一定数量、设施完备、管理规范并具有法人资质集约化养鸡场。

4 病原及流行特点

4.1 病原特性

属巴氏杆菌科巴氏杆菌，革兰氏阴性，菌体两端钝圆，球杆状或短杆状，（0.6 μm~2.5 μm）×（0.2 μm~0.4 μm），单个或成对存在，无鞭毛，无芽孢，不能运动。在鲜血琼脂培养基上培养24 h，呈圆形、湿润、表面光滑、边缘整齐、不溶血的露滴样菌落。在肉汤培养基中可见灰白色絮状沉淀，轻

摇时沉淀物呈瓣状上升。新分离的细菌接种马丁琼脂平板，通过45度折光观察，Fo型菌落可见桔红色荧光，边缘有乳白色光带，对鸡致病力强；Fg型菌落呈蓝绿色荧光，边缘有红黄色光带，对鸡致病力较弱。

4.2 流行特点

4.2.1 易感动物

主要是家禽和禽类。3月龄~4月龄鸡最易感。

4.2.2 传播途径

呼吸道、消化道等黏膜和损伤皮肤是主要传播途径，也可通过病禽的尸体、排泄物、分泌物和被污染的饲料、饮水、用具、土壤等传播，此外，还可通过吸血昆虫、苍蝇和鼠类等间接传播。

5 临床症状

5.1 最急性型

一般无明显症状，突然倒地，双翅煽动后迅速死亡，病死率可达100%。

5.2 急性型

病鸡体温达43℃~44℃，精神沉郁，食欲废绝，饮欲增加，羽毛松乱，翅膀下垂，离群呆立，呼吸急促，鼻口流出混有泡沫的粘液，常有剧烈腹泻，排出黄色、灰白色或绿色稀粪，鸡冠和肉髯呈黑紫色，有的病鸡肉髯水肿，产蛋鸡停止产蛋，发病后1d~3d死亡。

5.3 慢性型

多由急性耐过转变而来，或由弱毒菌株引起。病鸡精神沉郁、消瘦、冠苍白。以慢性肺炎、慢性呼吸道炎和慢性胃肠炎较多见。病鸡鼻孔有粘性分泌物流出，鼻窦肿大，喉头积有分泌物，伴有腹泻。

6 病理变化

脏器及黏膜广泛性出血，肺脏有明显肝变区，心包积液，肝脏、脾脏肿大，表面有灰白色或灰黄色结节。胸腔、腹腔、气囊常见纤维素性或干酪样病变。

7 诊断

7.1 临床诊断

符合流行特点（4.2）、临床症状（5.1、5.2或5.3），且符合病理变化（第6章）的，可诊断为禽霍乱疑似病例。

7.2 实验室诊断

细菌分离鉴定和PCR检测按照NY/T 563 规定进行。

7.3 结果判定

疑似病例，且符合（7.2）细菌分离鉴定或PCR检测阳性的，可确诊为禽霍乱。

8 预防

8.1 鸡苗引进

引进的种鸡应隔离饲养21d以上，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

8.2 饲养管理

按照NY/T 5038的规定执行。

8.3 场内环境

场内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88和NY/T 1167的规定，卫生控制按照NY/T 1167规定执行，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HJ/T 81的规定。

8.4 饲料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8.5 饮水

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8.6 消毒

8.6.1 消毒制度

养殖场应建立消毒制度，包括对人员、车辆、用具，圈舍、道路、出入口，以及生产区、生活区等场内外的消毒严格管理，开展日常消毒、紧急消毒，空舍消毒和带鸡消毒。

8.6.2 消毒方法

人员、车辆、用具、设备，道路、环境、空鸡舍、带鸡消毒以及发生疫病时的消毒按照NY/T 3075规定执行。

8.7 免疫

必要时开展免疫。免疫接种按照NY/T 1952规定执行。

8.8 检疫

8.8.1 产地检疫

在鸡及鸡产品调出前，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8.2 监督管理

鸡和鸡产品凭检疫合格证明运输、销售，养殖环节应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9 控制

9.1 治疗

选用敏感药物治疗。药物使用应符合NY/T 5030的规定。

9.2 疫情报告

禽霍乱为二类动物疫病，发生较多且扩散较快的疫情时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和疫情报告程序及时报告。

9.3 疫情处置

发病严重时扑杀发病鸡和同群鸡，并对所有病死鸡及其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按照HJ/T 81的规定执行。被污染的用具、交通工具、禽舍、场地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发病鸡的同群鸡隔离饲养，加强监测。建立完整的监测和疫情处置记录，并保存3 a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